

# 圖儀設備費分配原則

## 【基本營運校務基金】

113.10.01

### 一、主旨

為有效及合理運用全校圖儀設備費，以達開源節流及資源整合之效益，訂定本校圖儀費分配原則及召開圖儀設備經費委員會會議，達集思廣益之功效，並使圖儀設備費分配更為周延。

### 二、總經費

每年圖儀設備費可分配數，包含設備費及軟體費（不含獎補助配合款、高教深耕、基本補助一、二計畫...等）。

### 三、設備費分配原則、架構及說明

#### （一）分配原則：

1. 教學單位院系所經費由各院統籌召開分配會議，校不再辦理分配後各系所設備費之流用。
2. 行政單位基本分配數為（包含圖書資訊處專簽、總務處特殊專簽之全校性需求及行政單位汰舊換新）。
3. 獎勵及補助款預先匡列（包含計畫校配合款、保留配合款、獎勵配合款、新進教師研究設備補助、研發績優獎、專班經費交換等）。
4. 軟體費預先匡列數（包含資訊中心、圖書館電子書、全校性及各系所需求）。
5. 總經費（100%）= 教學單位院系所基本額分配額 + 行政單位基本分配額 + 獎勵及補助款 + 軟體費

#### （二）教學單位分配說明

1. 院、系所分配額 = 院分配額 + 系所分配額 + 獎勵性分配
2. 院分配：支援全院性之教學及研究，如 ①儀器設備因科技進步，亟待更新、補充之需要；②推動全院性之共同事務；③購置系所共同使用之先進且必需之儀器器材；④支援系、院整合之教學研究；⑤支援系所、中心發展特色。

#### ■ 各院分配之計算：

以各院內系所【學生人數】比例計算之

3. 各系所分配：系所分配額運用，如充實大學部實驗教學設備、購置全系共同性

設備、購置系所跨學程整合性設備、支援跨系所、中心之整合性設備、充實大型實驗設備，並以能支援實用性、整合性、長期性之研究計畫為主。

各系所計算公式如下：

■ 系所基本額

A1 所基本額	A2 系基本額
1.人數及班級數,1 班為 1 點	
2.可倍增數：大學部=總人數/班級數/60；研究所=總人數/班級數/30	
【教務處-當學期 10/15 資料】	

■ 系所分配額

B1 所分配額	B2 系分配額
依各系所學雜費收入比例計算【出納組-當學期 10/15 資料】	

■ 獎勵性分配額

C1 學生實習	C2 學生獲獎	C3 辦理推廣教育課程	C4 辦理碩士在職專班	C5 期刊論文	C6 彈性分配
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#### 四、系所圖書費

為因應今年度各系所圖書經費需求且防圖書經費不足，圖書館於年度分配經費前召開全校圖書委員會，預估各系所年度所需圖書經費並建立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由系所設備費支應所需圖書經費。

#### 五、軟體費分配說明

- (一) 圖書資訊處：校性系統升級。
- (二) 五院分配數：援例按各院當年度設備費比例分配。
- (三) 各學院所屬系所軟體費用撥予學院，由學院統籌運用。

#### 六、院、系所經費運用時程

自圖儀設備經費分配委員會開會決議後之日，採購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(軟體費除外)。